沈丘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全县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。自预算绩效管理2017年起步、2018年正式开始以来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人员情况**

沈丘县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股，设股长和工作人员各一名，专人专职负责全县预算绩效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**

2020年10月份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赴兰考学习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先进做法，增长了见识、开阔了视野、加深了理解。回来后，我们制定了《沈丘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沈丘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沈丘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《沈丘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《沈丘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，编印了预算绩效管理资料，进行了全员学习，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。并结合我局实际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全员培训。

**（三）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核力度**

通过加强对预算项目库绩效目标的审核，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完整性，为实施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建立好指标数据库，便于后期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应用。结合部门预算的编制程序，综合平衡，对绩效信息不完整、不合理、不科学的部门预算支出计划予以调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能。

**（四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**

我们按照预算项目资金设定监控的范围，通过绩效运行监控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正，依据发改、评审、财政监督等力量，采取相应的跟踪监控管理流程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努力做到少花钱、多办事、办好事。

**（五）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。**

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利用财政部门重点评价或自评的方式实施评价，做到事后有评价；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，实施整改，做到评价有反馈；对照试点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依据绩效的优、良、差进行排序，实行末位淘汰，并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做到反馈结果有应用。